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國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條文1份 (A21000000I_112136113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
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犯罪被害
人權益保障法」，請轉知所轄社工團體及社工人員，確依
該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第10條第2項明定，司法、警察、矯正、醫療、教
育、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
關（構）或團體，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
相關措施、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，請確依該法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
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
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
協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3/22



1120057454